

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

10510-035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族群使其能安心就學，依據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精神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原則為：
 - (一)校內住宿費補助：
 - 1、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，提供校內住宿費全額補助，女生僅限申請 Y 棟為原則，男生僅限申請 Q 棟四人房為原則。
 - 2、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，提供校內宿舍優先住宿，並補助每學期四千二百五十元之住宿費優惠，女生僅限申請 Y 棟為原則，男生僅限申請 Q 棟四人房為原則。
 - (二)校外賃居住宿費補助：
 - 1、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賃居生，提供住宿費八千五百元補助為原則。
 - 2、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賃居生，提供住宿費四千二百五十元補助為原則。
- 三、凡符合前述補助資格者，應填寫「住宿減免補助申請表」及檢附縣市政府管轄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(必要時得提供其他證明文件，同時排除當年度已有申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)，於公告時限內向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(生住組)提出申請。
 - (一)校內住宿費補助每學期實施一次，經費由「校內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助學金」支應。
 - (二)校外住宿費補助每學期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得視捐贈金額調整，經費由「住宿補助基金」支應。
- 四、凡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校內宿舍者，填寫「住宿申請表」，得優先核准床位，但以一學年為限，第二學年須再出具縣市政府管轄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宿舍。
- 五、申請住宿費減免通過者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學生服務回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- 六、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審查會議由學務長、生住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宿舍幹部代表一人，擔任審查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說明。
- 七、以上申請經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核後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住宿費補助。
- 八、本校住宿補助基金專戶由校外房東自由捐贈(捐贈建議金額計算說明如附件)，並由校外宿舍管理單位推舉代表一名，監督運作執行情況，本校生住組則需於年度房東會議報告執行狀況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弘光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宿舍住宿費補助捐贈建議金額計算說明

房東姓名	本校生 住 宿 床 數	基數金額計算(A)		(B) 基本 金額	(A+B) 住宿捐贈 總額	(C) 活動捐贈金額 (一床*一百元)	(A+B+C) 建議捐贈 總金額	備 註
		基數 (五床=一基數)	金額 (基數*一百元)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建議捐贈金額依每學年第二學期住宿人數為參考依據。
- 二、以每年捐贈二千元為基本金額。
- 三、以五個床位為基數(床位基數得依學生歷年申請補助總額彈性調整)，凡租予本校學生每增加一個基數床位，增加捐贈一百元。
- 四、以上捐贈基準，依年度房東會議修正調整。